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有茂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家森

上列與被上訴人余浩澐間請求給付代理授權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2,973元。

理　　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6萬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62,97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書記官　曾靖文